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 學程設置辦法

2009.09.16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2009.09.2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0.09.15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2011.01.25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2012.10.09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2013.04.12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2013.05.13 教務會議通過
2014.06.04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
2014.07.08 教育學院院課發會議通過
2014.08.19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1031-1 所課發會議與所務會議修訂
2014.10.07 教育學院院課發會議通過
2014.10.20 校課發通過
2014.12.08 教務會議通過
2015.11.19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1041-1 所課發會議與 1041-4 所務會議修訂
2015.11.30 教務會議通過
2015.12.22 教育學院院課發會議通過(補)
2016.02.22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2017.09.27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1061-1 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因應知識社會之人力資源及數位學習人力需求與增強本校學生就業能力，以培育優質的知識工作者，特依據本校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分學程名稱：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學程特色：本學程與本校大學部各系專業知識內涵連結，增強學子之人力資源及數位學習產業實務專長知能。
- 第四條 設置單位：本校(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技所）。
開課師資由科技所協商校外內外相關系所教師與業界師資支援聘任。
- 第五條 人數限制：每班選修人數二十人以上始得開班，上限五十人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甄選程序
一、時程：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
二、申請：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核可之前一學期成績單壹份，在公告時限內親至向科技所提出申請。
三、錄取公告：本所於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結束後召開本學程招生會議，審理申請本學程的學生，依前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且於會後二日內於科技所暨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 第八條 修業規定：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需修畢 4 門課、12 學分。課程科目詳見附表二。
非本學程學生可就已習得學程之課程進行抵免學分申請。
尚未完成本學程所有修課要求而已經申請畢業之學生，以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論；但自大學部畢業後於本校研究所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第九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文成績單向科技所申請核發「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證明書」（以下簡稱學程證明書如附表三），經科技所主管、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程證明書（如附表四）。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技所所課程會議及所務會議議定，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

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系(所) 年級 班
學 號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通訊地址			
學習成績	我的前一學期之平均成績：_____分 (名列全班成績的_____%)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所屬系所 主管審核	年 月 日		

附表一

人力資源與 數位學習科技 研究所所長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年 月 日
資 料 初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成 績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2014.08.19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第 1031-1 次所課發會議修訂通過)

附表二

課程別	名稱	修別	課程別	名稱	修別
核心課程	數位學習導論	選	進階課程	社會數位教材製作	選
	教導式教材設計	選		藝術數位教材製作	選
	企業數位學習	選		網路數位課程	選
基礎課程	語文數位教材製作	選		遊戲式教材設計	選
	數學數位教材製作	選		模擬式教材設計	選
	多媒體介面設計	選		訓練品質體系	選
	科學數位教材製作	選		人力資訊系統	選
	工作分析與職能基準應用	選		行動學習導論	選
	管理圖表技巧	選			

*註：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基礎課程、進階課程，需修滿 4 門課、12 學分。

*註：每一門課 3 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課程別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核心	ELTC2511	數位學習導論	3	3	選	3(3)				
核心	ELTC2522	教導式教材設計	3	3	選	3(3)				
核心	ELTC4761	企業數位學習	3	3	選				3(3)	
基礎	ELTC2611	語文數位教材製作	3	3	選	3(3)				
基礎	ELTC3621	數學數位教材製作	3	3	選		3(3)			
基礎	ELTC3611	多媒體介面設計	3	3	選		3(3)			
基礎	ELTC3641	科學數位教材製作	3	3	選			3(3)		
基礎	ELTC3651	工作分析與職能基準應用	3	3	選			3(3)		
基礎	ELTC3661	管理圖表技巧	3	3	選		3(3)			
進階	ELTC3711	社會數位教材製作	3	3	選			3(3)		
進階	ELTC3721	藝術數位教材製作	3	3	選			3(3)		
進階	ELTC4710	網路數位課程	3	3	選				3(3)	
進階	ELTC4721	遊戲式教材設計	3	3	選				3(3)	
進階	ELTC4731	模擬式教材設計	3	3	選				3(3)	
進階	ELTC4741	訓練品質體系	3	3	選					3(3)
進階	ELTC4751	人力資訊系統	3	3	選					3(3)
進階	ELTC4760	行動學習導論	3	3	選					3(3)
總計			51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 學習學分學程證明書

清南(一〇六)學人資數位字第〇〇〇一號

茲證明本校〇〇〇〇學系(所)學生〇〇〇(學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修習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

學分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詳如下表列,特此證明。

此證

修讀學年度/學期	已修畢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〇〇〇(用印)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年 〇 〇 日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
新舊課程名稱對照表**

No	原「數位學習學分學程」	新「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	
01	數位學習導論	數位學習導論	不變
02	教導式數位學習	教導式教材設計	可抵免
03	數位教材專題	企業數位學習	可抵免
04	多媒體網頁教材	語文數位教材製作	可抵免
05	人機互動介面設計	多媒體介面設計	可抵免
06	2D 動畫教材設計	數學數位教材製作	可抵免
07	計算機網路概論	管理圖表技巧	可抵免
08	程式設計與應用	科學數位教材製作	可抵免
09	資料庫管理系統	工作分析與職能基準應用	可抵免
10	數位認知訊息設計	社會數位教材製作	可抵免
11	3D 動畫教材設計	藝術數位教材製作	可抵免
12	網路數位課程	網路數位課程	不變
13	遊戲式數位學習	遊戲式教材設計	可抵免
14	模擬式數位學習	模擬式教材設計	可抵免
15	虛擬實境數位學習	訓練品質體系	可抵免
16	網路學習管理系統	人力資訊系統	可抵免
17	行動學習導論	網路數位課程	不變